

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文件

舟实发【2020】11号

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试用期教师考核办法

为加强我校试用期教师管理，进一步把好教师“入口关”，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和舟山市教育局印发的《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试用期管理指导意见》等条文，结合我校教师队伍建设实际，就加强试用期教师管理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内容与标准

新教师试用期考核主要从师德和履行岗位职责、校本培训、教学基本功和业务能力等三方面进行，考核总分为100分。

二、考核领导小组

由教学教研部牵头，学校教职工绩效考核领导小组负责新教师试用期考核工作。

三、考核结果及运用

根据考核总分确定合格（60-100分）和不合格（60分以下）两个等次。按单位新教师总人数15%的比例确定评优人员。

四、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对于新教师在试用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试用期考核不得评为合格等第：

1.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组织或者参加旨在损害国家利益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2. 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法规和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在招聘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的，或试用期培训考核不合格的。

4. 体罚学生或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造成学生身心伤害的。

5. 对学生性骚扰或者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

6. 违反《舟山市教育局关于严禁市本级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违规补课的通知》（舟教人〔2019〕39号）相关规定的。

7. 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8. 不具备正常开展教育教学工作身心条件，缺乏自我管理和情绪管控能力，存在心理疾病或隐患的。

9. 个人基本能力素质难以胜任教育教学工作，无法掌控课堂纪律的。

10. 教育教学效果差，家长和学生反响大，造成不良影响的。

11. 违反学校劳动纪律，经常性发生迟到、早退现象，上班期间发生网聊、购物、炒股等与工作无关行为，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的。

12. 违反法律法规且被行政拘留以上的，或存在其他违反社会公德，有损教师形象的。

13. 其他经学校研究不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的情况。

五、考核要求

1. 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对新教师进行试用期满考核，是《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的明确要求，是我校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快青年教师成长的重要举措。以本次考核为契机，从抓新教师培养、管理入手，抓好教师队伍建设，激励青年教师不断进取。

2. 加强领导，严密组织。学校教职工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新教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行职责，杜绝走过场，保证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

3. 严格标准，规范程序。制定新教师考核方案和考核细则，严格按照舟山市教育印发的《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试用期管理指导意见》的要求，严密组织，让考核工作切实起到督促、激励青年教师成长的作用。对业务水平低、工作不扎实的新教师不能姑息迁就，要实事求是地确定考核成绩，确保考核结果的客观、公正。

附件：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试用期教师考核赋分表

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

2020年5月20日

附件：

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试用期教师考核赋分表

被考核人姓名：

考核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师德和履职 岗位职责（30 分）	服从学校教学工作安排，工作态度端正，课堂教学无迟到、早退、旷缺课现象；认真备课、教案详尽、教育教学流程清晰流畅、课堂气氛良好、师生关系融洽。	10分	
	所教课程，能按教学进度完成教学任务；课后反思到位，活动场所器材整理及时，卫生打扫干净。	10分	
	积极参加青研团各类活动和竞赛，按照《舟山市本级青年教师联盟个人考核细则》，明确自身发展目标，按考核相应等级赋分。	10分	
校本研训（40 分）	积极参加新教师试用期培训和其他各类培训任务，做好学习笔记和教学札记。	15分	
	主动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虚心好学、积极听课，一学年听（评）课不少于10节课，其中听指导教师课不少于5节课，有详细的听评课记录。	15分	
	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每学期上1节新教师上岗公开课，并认真做好记录。	5分	
	积极参加校内各项教科研活动，认真学习教育教学理论，记好学习笔记和教学反思，全年教学反思在5篇以上。	5分	
基本功（30 分）	掌握《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纲要》、校本教材，熟悉所教课程和教学岗位情况。	10分	
	教学基本功、教育理念、专业技能和教学态度等情况	10分	
	各类教育教学成果（教学比赛、技能竞赛获奖，论文、课题、案例获奖，辅导学生获奖等）	10分	
考核成绩			